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修訂日	通過日
制定日	董事會：104.06.08 股東會：104.06.17
第一次修訂日	董事會：108.04.26 股東會：108.06.21
第二次修訂日	董事會：109.05.08 股東會：109.06.19
第三次修訂日	董事會：111.12.01 股東會：112.01.18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6

版次

04

頁次

1/6

第一條 目標及風險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控制目標：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合法性並保障公司權益。

二、風險評估：

- (一) 資金貸與他人未依規定取得資料審核，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 (二) 資金貸與他人未依規定經董事會或權責主管核准，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 (三)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未依規定公告申報，導致公司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 (四) 資金貸與案件逾期帳款者，未依規定追償，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三、權責單位：財務單位。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該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金額上限之規定。
-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僅限關係人(個體)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6

版次

04

頁次

2/6

助益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最高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單位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條件。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取得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須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不足時應增提擔保品，並定期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足夠。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四）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再次借款者，於提出借款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6

版次

04

頁次

3/6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適當處理。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逾期債權處理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6

版次

04

頁次

4/6

逾期債權處理依董事會決議或法律途徑解決之。

第七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控管理。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此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及向董事報告。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6

版次

04

頁次

5/6

公告申報：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依本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控制重點

-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M-006

版次

04

頁次

6/6

- 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是否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
- 三、財會部是否設立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於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是否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是否超限。
- 五、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
- 六、公司是否依規定受理資金貸與申請，且於受理申請後，進行審查與評估。
- 七、公開發行後，公司是否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八、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是否依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餘額，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是否依作業程序辦理。